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3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俊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俊賢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俊賢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(惟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宣告刑、應執行刑，均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)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綜合斟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時間間隔約10餘日、20日、1月，犯罪型態、犯罪情節相類似，均為竊取不

01 同被害人之財物，皆屬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  
02 罪，侵害被害人財產，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  
03 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  
04 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及受刑人於定應執行  
05 刑意見陳述書上對於定刑範圍及具體定刑部分表示無意見乙  
06 節，有民國113年11月19日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紙在卷可  
07 參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  
08 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、先前  
09 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  
10 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方志淵  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